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评估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强化与国内客户的积极合作，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外市场布局。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 亿元，同比增长 185.19%。

1、智能板块：公司在国网 2024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6.31 亿元；在南网 2024 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6.01 亿元。同时，公司结合严谨高效的研发能力、强数智化的制造水平及稳健安全的供应链体系优势，与全球各类合作伙伴一起不断拓展市场空间，2024 年境外营收超 11 亿，同比增长超 30%，实现销售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积极参与 IEC 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国南网技术新标准的编制工作，提前开展相关领域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平台的研发，开展 AI 在电力系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持续重点开展面向多个国家的智能电能表、信息采集和智能交互系统的研发项目。

2、新能源板块：2024 年，公司在建项目超 1245MW，开工项目超 545MW，并网规模超 1145MW，其中风电项目顺利建设并网 350MW。公司陆续和中广核、中国电建集团、国家电投、京能国际、五河县人民政府等签约合作，进一步深化扩展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产品研发、能源智能化运维等领域的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林洋太阳能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搭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信息系统，推动生产流程标准化与数据可视化，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林洋智维构建丰富多元的业务体系，依托于智慧运维云平台，运维业务覆盖光伏、风电、储能电站，并不断开拓技改、检修、电力交易等多种业务市场，满足客户全方面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签约运维的电站项目装机量突破 20GW，服务内容涵盖风、光、储电站的智能化运维、检修试验、技改优化、防雷检测及云平台建设等，同时受托开展绿电交易代理与绿证销售业务。

3、储能板块：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储能系统累计交付及并网超 4.5GWh，储备项目超 10GWh，在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的阶段有效稳住毛利率水平，产品性价比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为建立海内外协同发展的全球化储能平台奠定基础。2024 年，公司顺利完成多个储能项目交付及并网，覆盖华东、华北、西北及华南等新能源高渗透率区域，包括中广核江苏如东 400MWh、安徽普洛斯 200MWh、启东永庆 160MWh 共享储能项目，安徽五河 218MWh、河北平泉风光储 180MWh 新能源配储项目，以及江阴海达、芜湖德力西等多个用户侧储能项目；同步完成亿纬 50MWh 组串式储能量产交付及南京江宁 50MW/100MWh 省级重点项目布局。

2025 年，智能板块，公司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和智慧用电的战略方向，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继续强化全球化战略，不断提升全球表计市场的市占率。新能源板块，公司将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从资源型、关系型向技术型、平台型转型。首先立足“三大基地”，通过统筹聚力，控编降本等措施做好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其次，凭借良好的央企合作关系，经验丰富的商务开发团队，新能源研究院精湛的电站设计、项目管理能力，新能源运维团队高超的智能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技改和海外业务；最后，积极调研、论证、参与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新业务，寻找切入点，打磨商务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储能板块，公司通过“三高”筑基、“三支柱”拓局、“六支撑”赋能的战略协同，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深度融入业务链条，战略拓展海外业务，实施“5+2”开发战略，聚焦海外 5 大核心市场，采取 2 种业务模式，锚定“3+3+6”战略布局，通过系统性能力建设与全球化市场拓展，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体系，构筑起独特且坚实的核心竞争力，引领储能行业价值创造新范式。

二、持续稳定分红，积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努力创造优良业绩，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积极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充分展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33.31 亿元（含现金回购金额）。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5.29 亿元（不含现金回购金额），年度分红比例均超过 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 年	2.68	547,047,000.92	0	72.66
2023 年	3.03	618,272,392.64	52,081,673.00	65.00
2022 年	1.78	363,315,292.84	105,911,371.67	54.82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5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坚持研发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 年，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研发投入 2.69 亿元，占营业收入 3.99%，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05 亿元，占营业收入 4.05%。公司极为重视科研体系搭建，智能板块，在公司参与“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高可信智能量测关键技术、装备系统及规模应用”建设项目中，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证书；子公司南京林洋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智能量测终端操作系统全场景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主办的 2024 第二届“丝路”智能量测生态开发大赛操作系统生态链创新赛道特等奖，亦入围工信部主办的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铜奖；《省域需求侧柔性可调资源实时备用与安全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客户侧能源量测数据交换协议关键技术及应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3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获得“国际先进”认定；同时，新加入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测量感知与数据融合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智能配电与物联网创新平台成员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量子电学测量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新能源板块，公司新能源设计院凭借研发的“新型 BIPV 屋顶光伏导水构件”荣获 SNEC“太瓦级钻石奖”，获得工信部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优胜奖，同时获得 AIPV2024 年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储能板块，林洋储能获得江苏省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的 306/314Ah 电芯 PACK 方案，通过 104S 串联设计，实现系统电压灵活扩展；开发全球首款欧标 4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采用液冷强散热设计，并通过 IEC 认证；推出 254kWhAll-in-one 一体柜，适配

工商业场景，完成美标/澳标认证，支持灵活运输与快速部署；在研搭载 628Ah 超大容量电芯的 5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采用“零膨胀”叠片工艺，单舱能量密度提升 30%，循环寿命超 8000 次，适配高寒、高湿等极端环境。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78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 件；累计授权专利 3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6 件。

2025 年，在智能用电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国网、南网 2024 版智能电能表及新一代物联网智能电能表、2024 版全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块化）及智能集中器等台区智能终端的标准制订，完善全系列新一代电能表和终端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试点，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非电力领域，紧密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发并推广适用于基站的能耗管理解决方案，同时打造适用于工业园区、商业楼宇、大专院校和公共建筑等领域，由智能预付费电能表、通信采集、系统主站和移动支付组成的智慧用电解决方案；在智能配电领域，针对电缆型及架空型配网线路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DTU 和 FTU）、高精度故障指示器、一二次深度融合开关成套设备，以及基于台区融合终端的智能化配电台区整体解决方案。在海外市场，公司将聚焦于智能用电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地化融合推广，继续积极参与行业相关的 IEC 和 DLMS 国际标准的制修订，研发符合最新国际标准的，尤其是网络信息安全和隐私防护要求的，包含 PRIME 和 G3 载波及双模通信、HPLC、WISUN、CAT-1/4/MLTE、NB-IOT、WMBUS、HPLC+RF 双模、METERSANDMORE 等多种融合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能表技术平台，开展 AI 在电力系统应用的技术研究，打造行业领先的符合 IDIS 互联互通性的、满足多种能源设备智慧接入要求的 AMI 系统解决方案。新能源板块，林洋智维技术布局聚焦智慧运维、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新能源领域关键技术，积极联合国内外校企开展合作，共同研发智能巡检、故障诊断、在线监控、功率预测等领域的科创项目，不断开拓技改、检修、电力交易等多元化业务市场。同时，林洋智维自主研发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持续为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储能板块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着力构建六大核心能力体系，即：Power Atlantic 系列液冷 Pack 及直流侧产品核心技术，Power Key 系列工商业储能及微电网核心技术，Easy Storage®智慧储能平台核心算法

和技术，BMS+PCS+EMS “3S” 融合储能系统核心技术，高安全、高可靠、高效率储能产品制造能力，“电芯+Pack 和系统+运营+运维”智慧储能产业链整合能力。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4 年，公司累计发布 96 份公告正文（含定期报告）。坚持投资者导向，以简明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IR 微信公众号、董事会邮箱平台、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大会、业绩交流会、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活动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可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深入了解。

2024 年以来，公司积极举办 2023 年年报、2024 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的电话业绩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领导参加并与机构投资者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发布一图读懂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一季报，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平台对定期报告进行直观解读，阐述公司产品及业务，更好地呈现公司经营成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公司也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和释放有关经营信息和公司业绩，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形成良好的互动。2024 年，公司接待投资者各类调研会议共计 149 场，累计接待人数超一千人。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特点开展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优化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围绕投资者关切，通过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载体，采用可视化、简明化的表达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升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可读性。公司将深化投

投资者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等信息,吸引更多中长期投资者,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2024年,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2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21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分红、修订制度等重要事项。

2025年4月,公司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第三方机构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对报告出具了独立鉴证声明。公司始终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三擎驱动,构建全球化产业生态,践行可持续发展使命。

2025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促进规范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建立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责任担当,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培训,及时解读、传递监管趋势和政策变化,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行为规范。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

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根据公司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股份 18,949,000 股也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也将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南通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